**2022年度竞买永顺天泽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 竞买永顺天泽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专项资金

**评价项目单位**： 永顺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额度：** 650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 永顺县自然资源局

**组织方式：**主管部门□ 财政部门 ☑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评价组□

湘西自治州银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2023年10月20日

# 2022年度竞买永顺天泽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土地使用权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表

填报日期：2023年10月20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竞买永顺天泽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专项资金 | | | | | | | |
| 项目主管单位 | | | 永顺县自然资源局 | | | | 项目实施单位 | 永顺县自然资源局 | | |
| 项目起止时间 | | | 2022年1月～2022年12月 | | | | | | | |
| 计划投资额（万元） | | | 650 | |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 | | 650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  |
| 省财政 | | |  | | | 省财政 | | | |  |
| 州财政 | | |  | | | 州财政 | | | |  |
| 县财政 | | | 650 | | | 县财政 | | | | 650 |
| 单位自筹 | | |  | | | 单位自筹 | | | |  |
| 其他 | | |  | | | 其他 | | | |  |
| 项目  基本  概况 | 2022年11月5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湖南省永顺县芙蓉镇商合街1栋101室-301等29套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第一次拍卖）的公告》，涉及永顺县芙蓉镇1宗38148.69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及地上附作物，该宗地权利人永顺天泽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是2007年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该公司因涉嫌违法犯罪，该宗土地被法院依法扣押，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并将该宗土地将行司法拍卖。因该宗土地涉及芙蓉古镇保护规划、社会维稳等各方面问题，为妥善处理该宗土地涉及的各种矛盾和纠纷，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指定县自然资源局收回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  2022年县财政安排资金650万元，此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竞买永顺天泽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项目价款。 | | | | | | | | | |
| 项目  绩效  目标 | 通过县自然资源局下属机构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竞买永顺天泽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收回湖南省永顺县芙蓉镇商合街1栋101室-301等29套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 | | | | | | | | |
|  | 资金  到位 | 1.专项资金到位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实际到位金额为650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为100%。 | | | | | | | | |
| 项  目  执  行  情  况 | 及使  用情况 | 2.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专项资金使用金额为650万元，资金使用率为100%，无结余资金，资金结余率为0。 | | | | | | | | |
| 资金  财务  管理  情况 | 为合理、有效、规范使用2022年度竞买永顺天泽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专项资金650万元，完善专项资金管理流程，确保财政拨出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县自然资源局对县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独立核算和辅助台账，在费用报销上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报账业务流程处理，费用票据-经手人-项目负责人-单位法人签字，经财务审核后方能支付专项资金。该项目会计核算规范，会计信息资料完整和真实，实行了专项资金收支两条线管理，在绩效评价审查中没有发现项目的资金截留、挪用、重大违纪违规支出的情况。 | | | | | | | | |
| 项目  组织  实施  情况 | 1.项目管理情况  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指定县自然资源局收回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为积极推进和完成2022年度竞买永顺天泽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专项资金项目，县自然资源局领导十分重视，于2022年9月29日函告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10月27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你局收回该土地使用权及其上盖房产无法律依据”，该宗土地继续进行司法拍卖。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由县自然资源局参加该次司法拍卖。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日发布《竞买公告》：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法院将于2022年12月5日10时起至2022年12月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2551；户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县自然资源局在收到竞买公告后，及时进行竞买登记成为竞买人，并按公告要求在拍卖竞价程序结束前交纳了竞拍保证金，经交付保证金和领取竞价号牌后，按公告规定于2022年12月6日参加拍卖会参与竞买，经过竞价最终以1680.679万元拍得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  2.项目完成情况  (1)目标任务完成情况：2022年度竞买永顺天泽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专项资金项目已按县政府要求全面完成目标任务。  (2)目标质量完成情况：根据项目实施目标，从核查情况来看，基本达到了立项相关指标和目标质量要求。项目管理严格按照《竞买公告》要求和流程标准范围执行，确保永顺天泽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竞买成功，收回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后进行有计划的出让，优化资源配置。 | | | | | | | | |
| 项  目  执  行  情  况 |  | (3)目标进度完成情况：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已完成2022年度竞买永顺天泽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项目，项目完成率为100%。 | | | | | | | | |
| 社会  效益  分析 | 竞买永顺天泽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处理该宗土地涉及的各种矛盾和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和谐稳定，同时收回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后可进行有计划的出让，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使土地资源流向高效率、高收益的产业和项目，有力推进永顺县芙蓉古镇建设和高质量发展。 | | | | | | | | |
| 项  目  执  行  情  况 | 可持  续影响分析 | 土地资源的合理利用、高效利用是支撑发展的重要因素。永顺天泽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因企业涉嫌违法犯罪原因，致使该宗国有土地被司法拍卖，资源闲置浪费、利用率不高。与新时期永顺县建设发展的需要不相适应，迫切需要依法采取有效措施加以突破，扎实做好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法收回工作，有效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切实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该项目实施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内在要求，是加快建设现代化文明城市的客观需要，是积极回应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和人民群众热切期盼的具体举措。 | | | | | | | | |
| 项目  存在  问题 | （一）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未按要求建立健全该项目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二）项目实施未制定详细可行的实施方案。  （三）项目单位针对该项目资金的自评报告不够谨慎细致，存在名称错误和报告评价项目漏项。譬如：①自评报告中将“永顺天泽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错写为“永顺天泽生物林源股份有限公司”；②自评报告未将该项目实施效果等指标作出具体说明，不符合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规定。  （四）该宗地产权原所有公司永顺天泽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永顺茶皂素公司有土地权属纠纷，该纠纷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司法拍卖时一直未解决，目前永顺县茶皂素公司因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粤执复716号执行裁定，已经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监督，最高人民法院已经于2023年5月5日予以立案审查。  （五）通过竞买收回永顺天泽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后，县自然资源局未在广州市人民法院拿回原永顺天泽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证，也未按规定办理新的土地使用证。 | | | | | | | | |
| 绩效  评价  结论 | 评分：91分 等级：优  备注：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 60（含）—80 分为较差；60分以下为差。 | | | | | | | | | |
| 有  关  建  议 | （一）项目单位应建立健全该项目业务管理制度，保障项目支出顺利实施。  （二）项目实施单位应制定详细可行的实施方案，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统一整理归档留存。  （三）预算执行结束后，预算资金使用单位要对预算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评，认真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避免产生重支出、轻绩效的意识，树立牢固的绩效理念，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推动提高项目单位专项资金绩效水平。  （四）应积极跟进该宗地产权原所有公司永顺天泽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永顺茶皂素公司有土地权属纠纷的立案审查情况，在完成该地块相关权属调查后，适时调整该地块相关规划，按照土地市场需求投放土地交易市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使土地资源流向高效率、高收益的产业和项目。  （五）竞买永顺天泽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成功后，县自然资源局应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拿回原土地使用权证，并按规定办理新的土地使用证。 | | | | | | | | | |
| 评  价  人  员 | 姓名 | | | 职称/职务 | 单 位 | | | | 签字 | |
| 王东海 | | | 所长 | 湘西自治州银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 |  | |
| 陈爱珍 | | | 副所长 | 湘西自治州银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方机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目 录**

**2022年度竞买永顺天泽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1**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1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绩效目标 6

（四）评价目的 6

（五）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7

**二、评价依据 7**

**三、评价的方法与过程 8**

（一）调研 8

（二）评分 8

（三）实地进行问卷调查 8

**四、项目主要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9**

（一）项目立项情况 9

（二）资金到位、使用和结余情况 9

（三）资金财务管理情况 10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0

（五）项目效益分析 12

（六）项目评价结论 12

**五、存在的问题 13**

**六、有关建议 14**

附件：

1、2022年度竞买永顺天泽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2022年度竞买永顺天泽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专项资金调查问卷

**2022年度竞买永顺天泽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湘银海绩字[2023] 号**

为提升财政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增强单位财政资金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髙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公共服务质量，优化公共资源配置，保障部门更好的履行职责，节约公共支出成本。永顺县财政局委托湘西自治州银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县财政预算安排的2022年度竞买永顺天泽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专项资金650万元进行绩效评价，根据《永顺县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永财绩〔2013〕23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永顺县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永财绩〔2022〕1号）、《永顺县财政局绩效评价通知书》（永财绩效通〔2023〕第7号），湘西自治州银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在收集、汇总、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形成了评价报告，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1. 项目概况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1、部门简介

永顺县自然资源局属于行政事业单位，编制数223人，其中行政编19人，事业编204人，现在职人数198人，设有办公室、人事股、财务股、耕地保护监督股、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国土空间规划股、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股、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股、地质勘查管理股、矿业权管理股、国土测绘和地理信息管理股、信访法规股13个职能股室。局下属机构有县国土执法监察大队、县测绘管理站、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县地质公园管理处、县土地开发整理备中心、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以及23个乡镇国土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3127006718275C；机构地址：永顺县灵溪镇永顺大道77号。

2、部门主要职责

（1）依法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地、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城乡规划管理职责。拟订土地、矿产、水等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及测绘等规范性文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依照国家和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组织实施全县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动态监测。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3）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执行中央、省、州关于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组织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4）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

（5）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发展规划，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 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合理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 、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和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负责全县城乡规划管理工作，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7）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

（8）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和生态保护，做好耕地质量保护有关工作。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9）负责管理地质勘查和全县地质工作。编制全县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0）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1）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2）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图管理、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工作。负责测量标志保护。承担全县地理空间数据的汇集、共享工作。负责全县航空航天遥感影像数据的统一获取、处理、提供。

（13）推动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重大 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开展自然资源合作与交流。

（14）根据县委授权，对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

（15）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项目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5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湖南省永顺县芙蓉镇商合街1栋101室-301等29套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第一次拍卖）的公告》，涉及永顺县芙蓉镇1宗38148.69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及地上附作物，该宗地权利人永顺天泽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是2007年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该公司因涉嫌违法犯罪，该宗土地被法院依法扣押，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并将该宗土地将行司法拍卖。因该宗土地涉及芙蓉古镇保护规划、社会维稳等各方面问题，为妥善处理该宗土地涉及的各种矛盾和纠纷，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指定县自然资源局收回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

2022年县财政安排资金650万元，此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竞买永顺天泽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项目价款。

**（三）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县自然资源局下属机构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将永顺天泽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竞买，收回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

**（四）评价目的**

开展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度竞买永顺天泽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是为了在制度技术层面保证政府投资项目的社会效益，有效提高政府决策的科学性与准确性，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也有助于增加财政管理的透明度和责任意识，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执政能力，保证竞买永顺天泽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项目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所产生的效益进行衡量的比较和综合评价。肯定成绩提出存在问题，并给出了建设性的意见，为以后强化项目管理，完善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提供合理的依据。

**（五）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的对象主要包括：永顺县财政局下拨给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度竞买永顺天泽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项目，专项资金650万元；评价的范围主要包括：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度竞买永顺天泽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项目专项资金的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社会评价及存在的问题。

二、评价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三）《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四）《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

（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21〕14号）；

（六）《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6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

（七）《永顺县财政局绩效评价通知书》（永财绩效通〔2023〕第7号）；

（八）《永顺县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永财绩〔2022〕1号）；

（九）主管部门、项目单位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编制的项目自评报告以及其他相关佐证资料等；

（十）审计、财政等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的项目实施情况的审计报告、审计或检查报告等相关资料；

（十一）其他相关财政资金管理文件及法律法规等。

三、评价的方法与过程

（一）调研：与项目主管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充分沟通，了解关于竞买永顺天泽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项目实施的基本情况，通过实地调查，对项目的资金收支情况核查，确认项目的财政投入和实际完成资金。

（二）评分：从各方面采集基础数据，收集与项目有关资料，并经过认真复核，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

（三）实地进行问卷调查

1、我们对县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以及永顺天泽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项目受惠群众发放并回收了调查问卷30份，进行了社会公众的满意度调查。

2、召开有关人员座谈会，进行问卷调查，同时充分听取了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3、通过项目单位的公共场所随机向群众发放调查问卷。

4、与县自然资源局项目实施部门多次沟通和信息反馈，确认项目绩效指标评分，对各项数据进行核准和修正，最终形成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四、项目主要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项目立项情况**

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日发布的《竞买公告》、《关于解决收回永顺天泽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资金的请示》（永自然资〔2022〕114号）、《关于解决收回永顺天泽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资金的请示》（永自然资〔2022〕143号）等文件精神，2022年县财政安排项目资金650万元，用于竞买永顺天泽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二）资金到位、使用和结余情况**

1、专项资金到位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实际到位金额为650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为100%。

2、专项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专项资金使用金额为650万元，资金使用率为100%，无结余资金，资金结余率为0。

专项资金实际到位、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表1：

**表1 2022年竞买永顺天泽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专项资金到位、使用及结余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到位资金  （万元） | 资金到位率（%） | 使用金额  （万元） | 资金使用率（%） | 结转结余资金（万元） | 资金结转 结余率（%） |
| 竞买永顺天泽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 650 | 100 | 650 | 100 | 0 | 0 |

**（三）资金财务管理情况**

为合理、有效、规范使用2022年度竞买永顺天泽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专项资金650万元，完善专项资金管理流程，确保财政拨出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县自然资源局对县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独立核算和辅助台账，在费用报销上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报账业务流程处理，费用票据-经手人-项目负责人-单位法人签字，经财务审核后方能支付专项资金。该项目会计核算规范，会计信息资料完整和真实，实行了专项资金收支两条线管理，在绩效评价审查中没有发现项目的资金截留、挪用、重大违纪违规支出的情况。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项目管理情况

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指定县自然资源局收回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为积极推进和完成2022年度竞买永顺天泽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专项资金项目，县自然资源局领导十分重视，于2022年9月29日函告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10月27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你局收回该土地使用权及其上盖房产无法律依据”，该宗土地继续进行司法拍卖。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由县自然资源局参加该次司法拍卖。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日发布《竞买公告》：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法院将于2022年12月5日10时起至2022年12月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2551；户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县自然资源局在收到竞买公告后，及时进行竞买登记成为竞买人，并按公告要求在拍卖竞价程序结束前交纳了竞拍保证金，经交付保证金和领取竞价号牌后，按公告规定于2022年12月6日参加拍卖会参与竞买，经过竞价最终以1680.679万元拍得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

2、项目完成情况

(1)目标任务完成情况：2022年度竞买永顺天泽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专项资金项目已按县政府要求全面完成目标任务。

(2)目标质量完成情况：根据项目实施目标，从核查情况来看，基本达到了立项相关指标和目标质量要求。项目管理严格按照《竞买公告》要求和流程标准范围执行，确保永顺天泽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竞买成功，收回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后进行有计划的出让，优化资源配置。

(3)目标进度完成情况：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已完成2022年度竞买永顺天泽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项目，项目完成率为100%。

**（五）项目效益分析**

1、项目社会效益：竞买永顺天泽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处理该宗土地涉及的各种矛盾和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和谐稳定，同时收回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后可进行有计划的出让，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使土地资源流向高效率、高收益的产业和项目，有力推进永顺县芙蓉古镇建设和高质量发展。

2、可持续影响：土地资源的合理利用、高效利用是支撑发展的重要因素。永顺天泽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因企业涉嫌违法犯罪原因，致使该宗国有土地被司法拍卖，资源闲置浪费、利用率不高。与新时期永顺县建设发展的需要不相适应，迫切需要依法采取有效措施加以突破，扎实做好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法收回工作，有效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切实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该项目实施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内在要求，是加快建设现代化文明城市的客观需要，是积极回应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和人民群众热切期盼的具体举措。

**（六）项目评价结论**

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度竞买永顺天泽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项目的实施，该项目实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成效明显，县自然资源局对项目管理认真负责、从严管理，加强对项目管理，资金使用管理，不断完善机制、明确责任，已较好完成2022年度竞买永顺天泽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任务和目标，确保项目资金安全可靠，合规合法，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的贡献。根据《2022年度竞买永顺天泽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附件1）的评分，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1 分，其中：项目决策指标得分 13 分；项目过程指标得分21分；项目产出指标得分40分；项目效益指标得分17分。属优秀等级。其主要结论如下:

1、2022年县自然资源局认真贯彻落实永顺天泽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竞买相关政策法规，以扎实做好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法收回工作为工作目标，开拓进取，求真务实，推进土地使用权收回工作有序开展。维护改革发展大局，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有力推进永顺县芙蓉古镇建设和高质量发展。

2、项目已完成了原定的各项任务。项目承担单位严格按照项目实施目标完成各项内容，组织有关负责人员、主管人员，积极努力和认真负责，完成了项目申报的各项任务、指标。

五、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未按要求建立健全该项目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二）项目实施未制定详细可行的实施方案。

（三）项目单位针对该项目资金的自评报告不够谨慎细致，存在名称错误和报告评价项目漏项。譬如：①自评报告中将“永顺天泽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错写为“永顺天泽生物林源股份有限公司”；②自评报告未将该项目实施效果等指标作出具体说明，不符合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规定。

（四）该宗地产权原所有公司永顺天泽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永顺茶皂素公司有土地权属纠纷，该纠纷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司法拍卖时一直未解决，目前永顺县茶皂素公司因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粤执复716号执行裁定，已经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监督，最高人民法院已经于2023年5月5日予以立案审查。

（五）通过竞买收回永顺天泽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后，县自然资源局未在广州市人民法院拿回原永顺天泽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证，也未按规定办理新的土地使用证。

六、有关建议

（一）项目单位应建立健全该项目业务管理制度，保障项目支出顺利实施。

（二）项目实施单位应制定详细可行的实施方案，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统一整理归档留存。

（三）预算执行结束后，预算资金使用单位要对预算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评，认真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避免产生重支出、轻绩效的意识，树立牢固的绩效理念，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推动提高项目单位专项资金绩效水平。

（四）应积极跟进该宗地产权原所有公司永顺天泽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永顺茶皂素公司有土地权属纠纷的立案审查情况，在完成该地块相关权属调查后，适时调整该地块相关规划，按照土地市场需求投放土地交易市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使土地资源流向高效率、高收益的产业和项目。

（五）竞买永顺天泽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成功后，县自然资源局应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拿回原土地使用权证，并按规定办理新的土地使用证。

附件：1、2022年度竞买永顺天泽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2022年度竞买永顺天泽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专项资金调查问卷

|  |  |
| --- | --- |
| 湘西自治州银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 （普通合伙）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 湖南 吉首 |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